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開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開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參點柒柒參捌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拾玖點零玖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陳開運之自白」補充為「被告陳開運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開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刑案現場照片1份」；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02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3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04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5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6 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  
07 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扣案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3.7738公克）、甲基安非他  
11 命2包（驗餘淨重共19.09公克），為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  
12 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  
14 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5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則不予沒  
16 收銷燬。

17 (二)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  
18 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取得，價值不  
19 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818號

08 被 告 陳開運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開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  
14 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9  
15 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16 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15時、16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17 三張公園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  
18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  
19 5日17時43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查  
20 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計3.7738公  
21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計19.09公  
22 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  
2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開運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

		<p>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p> <p>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p> <p>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p>
2	<p>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p>	<p>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3	<p>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15）各1份</p>	<p>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至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蔡宜臻